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老人收容安置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24663

16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委託代理人○○○於民國（下同）於 102 年 11 月 14 日填具本市老人收容安置費用補助申請表，並檢具機構入住合約書等資料，主張其業於 102 年 8 月 22 日進住○○養護所（地址：臺北市北投區○○○路○○巷○○弄○○號○○、○○樓、○○號○○樓），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本市 102 年度老人收容安置費用補助。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設籍本市未滿 1 年，與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2 年度辦理老人收容安置補助實施計畫第 2 點規定關於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 1 年不符，乃以 102 年 11 月 19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2466316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該函

於 102 年 11 月 27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2 年 12 月 1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03 年 1 月 2 日補正

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老人福利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老人，指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人。」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老人經濟安全保障，採生活津貼、特別照顧津貼、年金保險制度方式，逐步規劃實施。」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2 年度辦理老人收容安置補助實施計畫第 1 點規定：「目的：為因應本市老人長期照顧服務需求，減輕家庭照顧者之負擔，特訂定本計畫。」第 2 點規定：「補助對象：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 1 年，年滿 65 歲之市民，並安置或入住於本市經評鑑（督考）為乙等以上（低收入戶資格者為甲等以上），或為基隆市、新北市經評鑑（督考）為甲等以上之老人長期照顧機構或護理之家（倘未先完成失能評估即入住新北市及基隆市安置機構者需達半年以上），且符合下列規定者……。」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公告事項：……四、
本

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老人福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
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自 69 年至 73 年一直居住在本市，並非第 1 次住進本市，且因
高齡及罹患失智症，生活無法自理。

三、查訴願人於 95 年 7 月 17 日將戶籍自本市遷出至雲林縣虎尾鎮，於 102 年 8 月 22 日始再
遷入

本市北投區，有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及遷徙紀錄資料查詢結果等影本附卷可稽。
是訴願人於 102 年 11 月 14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本市 102 年度老人收容安置費用補助，
其設籍本市尚未滿 1 年，原處分機關否准所請，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自 69 年至 73 年一直居住在本市，並非第 1 次住進本市乙節。按設籍並實
際居住本市滿 1 年，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2 年度辦理老人收容安置補助實施計畫第 2 點
所規定補助對象之要件，欲申請本市 102 年度老人收容安置費用補助之申請人，以設籍
並實際居住本市滿 1 年為必要；若申請人之戶籍曾有遷出本市復遷回之情形，其設籍時
間之計算，係以最近 1 次戶籍遷入本市之時間為起算點。經查，訴願人最近 1 次將戶籍遷
入本市之時間為 102 年 8 月 22 日，則其設籍本市迄今未滿 1 年，至臻明確，是原處分機
關

否准所請，自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
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
委員	蔡	立	文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8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